

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制度簡介

一、前言

近年來，社會結構急遽變遷，在此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牽引著價值混淆、道德倫理規範瓦解、個人主義盛行等脈動，導致社會紛亂，犯罪問題層出不窮。因而法務部規劃以有限的刑事司法資源，並針對近年來的犯罪狀況及其趨勢，參酌國際刑事政策的走向及國民法意識的變遷等因素，訂出「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

二、法律規定

91年2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至第253條之3，並自同年9月1日施行。該次修正特別增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在考量社會公益，並兼顧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之前提下，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者，經被告同意，得命被告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嗣於98年7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並自98年9月1日施行，該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指定提供義務勞動之對象修正為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三、對輕微犯罪者在自由刑之外課以「負擔」的好處

(一)對政府而言：

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徒刑拘役之執行，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但國家財政困窘，監獄內處遇擁擠，相關配套措施不足，不但無法完成行刑之目的，且有與獄友交換犯罪經驗與切磋犯罪技巧之弊。因而，為避免輕微犯罪者進入審判程序及監獄執行自由刑，而以社區處遇的方式，課被告一定之「負擔」，對政府而言，除減輕財政負擔外，更能使刑罰權發揮威嚇與教育的作用。

(二)對被告與被害人而言：

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對象，均為輕微犯罪或過失犯罪者，故為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檢察官得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符訴訟經濟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檢察官得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或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更間接避免監獄內處遇，所衍生之家庭問題或製造犯罪因素。

(三)對社會而言：

如將犯罪輕微者送入監獄內執行自由刑，受刑人因刑期屆滿遲早都會出獄回歸社會，社會如置之不理，社會問題、犯罪問題仍將接踵而至。犯罪問題來自社會，必須由社會來處理；加以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惟有結合社會力量，積極推動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檢察官對輕微犯罪者，基於公益之考量，命被告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其「義務勞務」，即屬「社區處遇」之一環，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如能協助、配合辦理「義務勞務」，

其真摯之努力，除可作為主管機關年度考核評比參考依據及核撥補助款外；嗣後檢察機關亦可就其他符合緩起訴之案件，考量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視需要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以作為推動業務之用。

四、我們的期盼

最好的刑事政策，也是最好的社會政策，給國人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一直是法務部努力的目標。但「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有關緩起訴義務勞務之良法美意是否落實，其成敗關鍵在於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之協力。為增進公共利益，我們期盼公益團體、社區、地方自治團體等協力、配合，依檢察官之處分，妥善安排被告至相關地點為社會服務、文書處理、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灘、淨山、環境整理、生態巡狩、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各項義務勞務。我們誠摯的邀請！歡迎您的參與-共同擔任「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制度」的推手，以建構安和樂利的社會。